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福來

被　　告　董家韋

被　　告　張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被告董家韋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四日起，被告張雅筑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